

河南省济源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包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4-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111



采购人：河南省济源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7
第三部分 谈判办法.....	1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省济源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包三）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4-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11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济源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包三）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159600.00 元

最高限价：577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4111 001003	河南省济源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包三）	577600.00	577600.00

5. 采购需求：遥测雨量站翻斗式雨量计 21 套，水情数据服务支撑平台 1 套；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00:00 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23:59。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08:30 时整（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08:30 时整（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

省·济源市)》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政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政通及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各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济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入库手续后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济源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林业大厦 6 楼
联 系 人：安明明
联系方式：185391655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文昌路 85 号
联 系 人：梁燕云
联系方式：0391-8357009

3. 监督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一鸣
联系方式：18738573012

发布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济源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林业大厦 6 楼 联 系 人：安明明 联系方式：18539165598
2	代理机构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文昌路 85 号 联 系 人：梁燕云 联系方式：0391-8357009 邮 箱：zyhx.jyfgszbd1@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济源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包三）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4-9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 5776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质保期：3 年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7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谈判（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谈判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9	响应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2、报价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08:3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成交单位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谈判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8.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 因供应商自己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谈判评定成交的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	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15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采购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运输、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合同款之前成交人须提交总价款的 3%的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2. 结算方式： 供应商中标后，按照中标价签订合同，项目据实结算。
16	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为河南省济源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提供的2023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安装、验收、维修、维护、税费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河南省济源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4 采购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2.8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须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在本项目相应预算单价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谈判风险及费用

4.1 供应商需书面承诺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谈判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由成交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第二章 谈判程序

- 1、编制谈判文件
- 2、谈判文件的获取
- 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4、响应文件的编制
- 5、谈判承诺函
- 6、谈判有效期
- 7、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8、谈判
 - 8.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8.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8.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8.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8.5 对最后报价调整
 - 8.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8.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8.8 签订采购合同
 - 8.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谈判办法

第三章 谈判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谈判文件所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谈判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谈判小组按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谈判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3、谈判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谈判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谈判办法
- （4）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4、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应注意随时关注，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谈判响应承诺函
- （2）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谈判报价明细表
- （6）技术规格、商务偏差表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 (10) 质量保证承诺函
- (11) 供应商承诺函
- (12) 其他资料

5.4.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的谈判承诺函，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 本次谈判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4.6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谈判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谈判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谈判小组发起时起 30 分钟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

备选方案：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在监督人全程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话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二次报价起 20 分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二次报价电子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格式为 pdf）至指定邮箱（zyhxjyfgszbd1@163.com）。逾期发送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二次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5.5 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后扫描

发送传至本项目指定邮箱（zyhxjyfgszbdl@163.com）。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5.6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6.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参数、单位、数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报价一览表应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2 供应商需书面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应不低于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及服务的相关技术、质量等证明材料。

5.7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对其不利的风险和后果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谈判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供的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采购人终止谈判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谈判文件的费用。

6.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4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6.1、6.3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1）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的；
-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谈判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

9、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响应文件份数：

9.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9.1.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9.3 供应商应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谈判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9.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0.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谈判评审程序

11、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1.1 采购人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1.3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

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11.4 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顺序开启。

11.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2、谈判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2.1 谈判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2.3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采购人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12.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5 谈判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6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2.7 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2.8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3、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3.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随意废标。

13.2 谈判小组首先确认本项目谈判文件，然后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13.3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的；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集团要求协同投标的；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 (6) 国家法律法规和军队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以及投标使用同一加密锁或具有相同 Mac 地址的；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签章互用的；

(6) 国家法律法规和军队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谈判小组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未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	谈判小组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质量标准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1、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3.4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

13.5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3.6 评审时，若谈判（最后）报价一览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13.7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8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9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执行。

13.10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3.1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3.12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3.13 谈判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4 第一轮谈判

(1) 评审委员会就报价文件的商务与技术响应情况，与报价供应商进行谈判。

(2) 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供应商。

(3) 报价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文件（报价供应商首次提交的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14.5 第二轮谈判。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第二次报价和澄清承诺，集中与单一报价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

14.6 本项目需要增加或减少谈判、报价轮次的，在专用文件中载明或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理由。

14.7 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单位电子签章。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报价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报价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 最终报价是报价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章第 20.1 条特殊情形规定的，提交最终报价的报价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5、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其谈判承诺函相应撤销。

六、谈判评审办法

16、评审方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技术指标是否实质性响应进行判定；必要时，对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1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7.3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 报名参加或实质性响应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本章第 20.1 条情形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19、终止评审

19.1 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终止评审，并书面说明情况：

- (1) 谈判文件存在重大歧义、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2) 谈判文件存在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或歧视性的；
- (3) 谈判文件违反国家和军队强制性规定的；
- (4) 参加报价供应商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 (5) 报价供应商报价均超预算，且采购单位无法追加预算的；
- (6) 有关报价供应商和个人干预评审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的；
- (7) 采购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
- (8) 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特殊情形的处理规定

20.1 报价供应商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只有 2 家且预算 500 万元以下项目，或重新组织采购仍只有 2 家报价供应商响应的项目，评审委员会认为谈判文件无倾向性或排他性条款，供应商选择程序合规的，由采购机构报上级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原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继续组织评审。

20.2 按照第 20.1 条程序组织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或采购机构认为存在价格虚高风险的，可以提出审价方式定价结算。

七、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报告，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其提交谈判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5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供应商谈判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22.1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3.4 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4.1 谈判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1.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4.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2.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电子形式提出的质疑。

24.2.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梁燕云

联系电话：0391-8357009

25、本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雨量筒	雨量筒规格: 1、承水口内径: $\Phi 200+0.6\text{mm}$ 2、刃口角度: $45^{\circ} \sim 50^{\circ}$ 3、雨强测量范围: $0 \sim 4\text{mm/min}$ 4、翻斗计量误差: $\leq \pm 4\%$ 5、分辨率: 0.5mm 6、环境温度: 传感器 $-10 \sim +45^{\circ}\text{C}$; 记录器: $0 \sim +40^{\circ}\text{C}$ 7、环境湿度: 传感器 40°C 时, $\geq 95\%\text{RH}$; 记录器 40°C 时, $\geq 90\%\text{RH}$ 8、误码率: 小于 10^{-4} 9、可靠性指标: $\text{MTBF} \geq 25000$ 小时。 10、传感器的输出特性为增量输出, 即接点通断信号输出, 要求接点允许承受的最大电压不小于 12V, 允许通过电流不小于 50mA, 输出端绝缘电阻不小于 $10\text{M}\Omega$, 接触电阻不大于 10Ω, 接点工作寿命应在 5 万次以上。	21	台
2	翻斗雨量计	1、遥测终端机的功能 1.1 为保持系统兼容性, 所投产品需按照 DB41/T1920-2019《水文自动监测数据传输规约》的相关规定传输数据。 1.2 遥测终端机应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 减少外露连接电缆, 确保设备稳定可靠。 1.3 遥测终端机需同时支持使用 13 位物联网卡和 11 位手机卡进行通信。 1.4 可外接增量式(翻斗式)雨量传感器, 各种水位计。 1.5 可按照 RS485, SD-12, BCD 码、二进制码、格雷码格式接收信息, 至少具有 2 个外接串行端口。 1.6 须具备一个可控 24V 直流电源输出接口, 最大负载电流 300mA; 支持 4 路标准模拟信号输入接口, 模拟量输入 $4 \sim 20\text{mA}$ 或 $0 \sim 5\text{V}$, 支持使用模拟量的雷达或气泡水位计。 1.7 可通过 GSM、GPRS、3G、4G 全网移动通信网络及北斗卫星短报文两种通信信道发送和接收数据。 1.8 具有定时自检发送功能。支持休眠唤醒工作方式, 达到降低测站功耗。	21	套

		1.9 具有自动校时功能。 1.10 具有死机自动复位功能。 1.11 具有站址设定的功能。 1.12 具有存贮转发功能。 1.13 能够通过软件设置(包括远程设置)数据传输体制、数据报送频次等。 1.14 具有掉电数据保护功能。 1.15 内置 4MFlash 非易失存储器,存储现场采集的数据,支持至少 2 年的单雨量和水位的历史数据存储,历史数据循环存放,不溢出,系统支持根据“数据类型”和“起止时间”将历史数据通过 RS232 串口或 usb 接口导出到普通 U 盘,形成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文本文件,也支持通过 2G/3G/4G 移动通信网络将历史数据导出至远程计算机中;数据必须满足国家整编规范要求。 1.16▲设备需具有至少 1 个支持独立编程控制的标准 RS232 接口和 1 个支持独立编程控制的标准 RS485 接口,支持现场和远程升级遥测终端机的固件程序以接入新的仪器设备。 1.17 具有远程召测、系统校时功能,并支持通过 GSM 短信或 2G/3G/4G 移动通信网络远程修改和查询系统运行参数。 1.18 具有数据人工置入功能。采用“人工置数”可将人工测量参数(如流量、蒸发、水温、气温、闸门启闭情况等)通过人工置数方式发送给省测报中心、分中心。 1.19▲设备需带显示屏及按键,提供便捷的人机交互功能;现场通过显示屏和按键可查询蓄雨量、水位、信道信号强度、电池电压、日期和时间等参数,可以设置本站站号、水位基值、雨量初值等相关参数。 1.20 为有效的防止雷电的破坏及外部电磁信号的影响,报讯站数据采集终端设备 RTU 的所有外部接口应具有光电隔离能力。 1.21 具有硬件或软件“调试开关”。当设备在安装调试或维护维修时,把“调试开关”置在“调试”位置,此时随机输入的数据应以“调试置数”的报文格式发出,以便数据中心区别处理。 1.22 为保持系统兼容性,所投产品翻斗雨量计遥测终端机(RTU)需提供与河南省雨水情遥测系统无缝兼容(省级)的证明文件。		
--	--	--	--	--

	2、遥测终端机的主要技术指标 供电方式：太阳能电池板浮充蓄电池向设备供电。 值守功耗：静态值守电流$\leq 4\text{mA}$，工作电流$\leq 25\text{mA}$（12VDC 供电，含通信装置）。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盖有 CMA 章的遥测终端机检测报告。 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100,000$ 小时； 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接收灵敏度：$-104\text{dbm}$ 发射功率：CLASS4（2W）/EGSM900；CLASS1（1W）/GSM1800 频率误差：$\leq 0.1\text{ppm}$ 工作环境：$-20 \sim +50^{\circ}\text{C}$，$\leq 95\%\text{RH}$（无凝结） 3、工作体制 系统采用自报式、查询一应答式兼容的混合式工作体制，遥测站具有人工置数功能。遥测站所发数据统一传输至省测报中心遥测数据平台，经处理后向地市分中心转发。 ▲3.1 雨量信息拍发标准要求 每日 8 时必发日雨量和仪器检测电报 每 10 分钟降雨$\geq 0.5\text{mm}$ 即报 ▲3.2 水位信息拍发标准要求 每日 8 时必发水位及其它情报 水位信息 1 小时一报，变幅超过 1cm 时 10 分钟加报；（相关参数可调） 查询/应答式：由分中心随机召测，报讯站自动响应，当遥测站接收分中心的查询（召测）命令，能实时采集水文数据并发送给省测报中心、分中心。 设备各种相关设置参数，必须做到能由分中心随时远程遥调设定。 终端设备数据同时通过北斗卫星和 GSM 短信信道发送，根据站点报讯需要可添加 GSM/GPRS 短信信道双发，一台短传水位主站终端连接多台从站等功能。		
--	--	--	--

		(2) 蓄电池 ▲蓄电池采用可充免维护蓄电池，电压：12V，电池容量需能保证遥测站所有设备在连续阴雨 30 天极端天气条件无有效充电情况下正常工作。 建议雨量站电池容量不小于 38AH。 (3) 太阳能电池板 输出功率：太阳能板输出功率应跟所用蓄电池容量相匹配，能保证设备在连续阴雨情况下正常工作 30 天。浮充电流能保证设备正常工作需要。 最大工作电压：17V 开路电压：21V 最大输出电流：2.43A 短路电流：2.9A (4) 充电保护器 额定电压：12/24V 最大充电电流：6A/12A 最终充电电压：13.7V 最大自消耗电流：4mA/7mA 过放保护值：11.1V (SOC=30%) 过放恢复值：12.6V (SOC=30%) 环境温度：-20℃~+50℃ 充电保护器如集成在设备 RTU 主板上需达到上述技术指标		
3	卫星通信终端及天线	(1) 支持全天候的双向短报文通信和定位功能； (2) RDSS 射频输入频率：2491.75±8.16MHz，射频输出频率 Lf1：1614.26±4.08MHz、Lf2：1618.34±4.08MHz，调制相位误差：≤3°，载波抑制：≥30dBc。 (3) RNSS 接收频率 BDSB1 和 GPSL1，可拓展 B2a，捕获灵敏度≤-140dBm，跟踪灵敏度≤-150dBm； (4) RDSS 模块、RNSS 模块及天线融于一体； (5) 通信成功率：≥99%； (6) 冷启动首捕时间：≤2s；	3	套

		(7) 通讯端口: RS-232; (8) 通讯协议: 北斗三号民用终端通用数据接口要求; (9) 工作电压 DC: 9~36V; (10) 待机功耗: $\leq 1.5\text{W}$; (11) 发射功耗: RDSS 发射时$\leq 40\text{W}$; (12) 工作温度: $-2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以北斗通信卡工作温度为 准) (13)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14) 湿热: 能在温度为$+45^{\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95%的环境下正 常工作。 (15) 防护等级: IP67 (16) 需要通过北斗卫星导航产品 1001 质量检测中心针对北 斗三号卫星通信终端的入网检测。		
4	水情数 据服务 支撑平 台	性能指标: 1、规格: 4U 机架式, 国有品牌, 自主研发, 非 OEM 产品。 2、处理器: 配置≥ 2 颗 Intel® Xeon® 5318H 处理器, 单处 理器核数≥ 18, 主频$\geq 2.5\text{GHz}$; 3、内存: 配置≥ 4 条 32G DDR4 内存, 支持 48 个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 18T 内存容量, 提供内存 ECC 功能测试方法的国家 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 公章证明此功能; 4、硬盘: 配置≥ 2 块 480GB 2.5" SSD 硬盘, ≥ 3 块 2.4TB 10K 2.5" SAS 硬盘, 支持≥ 50 块 2.5"热插拔硬盘, 支持≥ 2 块 SATA M.2 或 E1.S 硬盘; 5、阵列卡: 配置独立 Raid 卡, 缓存$\geq 2\text{G}$, 可支持 raid 0/1/5 /6/10/50/60; 6、网卡: 配置≥ 4 个千兆网口, 支持 OCP3.0 网卡模块; 7、I/O 扩展: 最大支持≥ 18 个 PCIE 扩展插槽 (含 1 个热插 拔 OCP 槽位); 最大支持 4 个双宽 GPU 或 8 个单宽 GPU; 8、电源及外设: 配置≥ 2 个 800W 冗余电源, 支持 N+M 冗余, 配置 12 个冗余热插拔风扇, 机架安装导轨; 9、管理功能: 集成系统管理芯片, 管理模块通过 EAL4 级信 息安全认证,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0、服务: 三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 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 为保证产品服务交付时需提供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 盖厂商公章。 11、为保证产品服务交付时与省平台无缝对接, 需提供厂商	2	台

		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5	UPS 电源	不间断电源：塔式不间断电源，容量为：10KVA，输入电压为：110V-300V，输入频率为：50/60±10%，输入功率因素≥0.99，输出功率因素≥0.9，整机效率≥95%，市电电池切换时间：UPS在市电和电池两种状态间切换的时间应为0s。系统固定进出线方式为单进单出。 负载为两台数据服务平台及水情数据处理终端一套，负载容量为3500KVA，按照当前负载满足后备时间≥5小时，下走线，Ups IP防护等级20，两相3线。	1	台
6	水情数据处理终端	CPU：Intel 第十二代 I5-12500 处理器； 主板：Intel 670 以上芯片组； 内存：≥16G DDR4 3200MHz；最大支持 64G；双内存通道； 声卡：集成声卡； 硬盘：≥256 SSD+1T 机械硬盘 显卡：≥3050 8G 显卡； 网卡：板载千兆网卡； 键鼠：USB 抗菌键鼠； 显示器：≥27 寸同品牌 IPS 超窄边框显示器 扩展槽：1 个全高 PCI；1 个 PCIe 3 x1；1 个 PCIe 4 x16；2 个 M.2； 接口：前置：1 个耳机和麦克风组合插孔、4 个 SuperSpeed USB Type-A 5Gbps 速率端口、2 个 SuperSpeed USB Type-A 10Gbps 速率端口；后置：1 个 HDMI、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1 个电源接口、1 个 RJ-45、1 个串口、1 个 VGA、4 个 USB 端口； 电源：≥350W 高效电源；电源能效比≥90%，提供检验证书。 系统：出厂预装正版 win11 操作系统；	1	台

二、其他

特别说明：资金到位，一次性采购内容清单里的设备；若资金到位该项目的 80%，只采购雨量筒 19 台、翻斗雨量计 19 套、卫星通信终端及天馈线 3 套，其余不再采购。此次报价包含“采购内容清单”的所有设备。

1、本次采购预算为：577600.00 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培训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谈判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建设地点：济源市。

3、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验收要求：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质保期：3 年。

7、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采购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运输、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合同款之前成交人须提交总价款的 3%的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8、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采购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运输、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同时乙方提交合同总价款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质保期满后，经甲方产品使用及管理部门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4. 乙方需在响应文件中书面叙述售后服务及承诺。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 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 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 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 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 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拒收, 以及甲方收货后, 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 乙方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济源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包三）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承诺函
- 二、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谈判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规格、商务偏差表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 十、质量保证承诺函
-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 十二、其他资料

一、谈判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谈判响应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为_____。

2. 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以及严格执行每一项谈判项目要求。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 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是指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响应，如成交视为放弃成交，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 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谈判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 与本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全称	
谈判报价	大写： _____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谈判（保证金）承诺 函	
备注	

注：1、谈判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应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 2、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更改，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 3、结算时单价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响应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五、谈判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商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注：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格、商务偏差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谈判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内容不一致，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成交候选人。

3、如无偏差，以上两条可不予考虑，本表不予填写，但须注明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无偏差。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近_3_年内。合同复印件附后，要求清晰可见。（如有）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于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8）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谈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中，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十、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或货物，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或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工程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河南省济源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包三）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公司参与谈判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符合贵单位的使用要求，并承诺若不符合贵单位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